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inyuan Property Management Service (Cayman) Ltd.** **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5)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8日(星期三)下午兩時正假座北京恒通商務園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審議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李軼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馮波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王勇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田文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藍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凌晨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趙霞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限制下，以及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當前的規定的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
  - (iii) 任何購股權或本公司股東授出任何特定授權項下之股份認購權受任何調整；
  - (iv) 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項下可能授出之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或
  - (v)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如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本公司股份出現任何合併或分拆可予調整)且前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比例發售股份(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份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內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後，而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所限)。」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並符合所有適用法例，以及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獲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如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本公司股份出現任何合併或分拆可予調整)且前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的授權當日。」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本通告**」)第5項及第6項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載於本通告第5項之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載於本通告第6項之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如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本公司股份出現任何合併或分拆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申元慶**

香港，2024年4月16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xypm.hk>)。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如屬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可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就此而言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稱次序釐定優先者並將接納優先者(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之投票而排除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4年5月6日(星期一)下午兩時正)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5.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3日(星期五)至2024年5月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4年5月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半前，一併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6. 關於本通告第2項普通決議案，(i)李軼梵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及(ii)馮波先生、王勇先生、田文智先生、藍燁先生、凌晨凱先生及趙霞女士將僅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並尋求重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的資料載於日期為2024年4月16日之通函(「該通函」)之附錄一。
7. 載有關於本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的資料之說明文件載於該通函之附錄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申元慶先生、馮波先生及王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田文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軼梵先生、藍燁先生、凌晨凱先生及趙霞女士。